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谭平江（香港身份证号 R2×××98(1)）：**  
因河南新宇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总裁，组织、实施了相关违法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5 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法律文书（联系电话：025-84579623）。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你还应将注有你名字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如果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为人民币 101亿元，期限为 90天，单位面值为 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1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120亿元。  
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息负债。债券发行有关文件在中国证券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和 www.shclearing.com.cn。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24时1时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监注〔2022〕TD0129号）有效期满之日1期前增补一次，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期余额期限为：期间内一附息，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期末每年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27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8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魅视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406,9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05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61号）同意，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8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王志妮和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与上市尽职调查报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所得用于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所有收益计入发行人所有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扣减。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06,9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05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后限售股份占比
1	王志妮	1,961,364	1,961,364	1,961,364	--
2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545	2,445,545	2,445,545	--
	合计	4,406,909	4,406,909	4,406,909	4.4056%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75.00%	70,594,091	7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25.00%	4,406,909	4.4056%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 （上接A10版）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持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人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三十八、被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三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四十、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四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四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被提名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提名人王新先生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持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 大连大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延长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期限的公告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受理了大连大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食品”或“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大连大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工作组为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大宝食品重整工作，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招募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在招募期间管理人已与相关意向投资人进行了沟通接洽，但考虑到公司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同时为维护广大债权人、职工等的合法权益、提高债权清偿比例，助力公司重整成功，现决定延长报名时间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7 时（公告内容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w/ggqx?id=6E5E729FD97C82CE97D2092477509B82A、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8-01/1690883301\_314228.pdf）。意向投资人可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的报名地点，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如有冲突则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报名地点：大连市金州区翔飞街道三里村 624 号大宝食品公司  
电子邮箱：dlbtsp@163.com  
联系人：刘律师  
联系电话：18642642382

大连大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4 日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线客服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给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司将于2023年8月4日起对在线客服系统进行数据迁移升级，官网中在线客服功能将暂停服务。如有任何问题或需任何帮助，敬请致电我司客服电话 400-067-9908进行咨询。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94,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将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	人	1,380,000	2019年9月9日	2023年8月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5%	1.28%

2、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比例
贝因美集团	人	1,380,000	7/26%	1.28%	否	否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后质押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比例
贝因美集团	138.415	10.15%	138.415	0	0%	2019年9月9日	2023年8月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5%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93%，占公司总股本的4.35%，对应融资余额14,12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93%，占公司总股本的4.35%，对应融资余额14,123万元。贝因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基本可控。  
3、贝因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业绩补偿的情形。  
5、贝因美集团当前面临较大资金困难，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目前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1日，贝因美集团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亦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贝因美集团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质押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7、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贝因美集团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事项，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